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6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溫兆翔

(現在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113年度執聲字第34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溫兆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
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溫兆翔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
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
第5款規定，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
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
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
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
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
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
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
分所處之刑，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
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可資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告前案紀錄表1份、本院刑事判決2份在卷可稽。又如附表所
示罪刑有得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受刑人復具狀依刑法
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

01 行刑，有受刑人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執行卷第2頁）在卷可
02 憑，故依上開規定，檢察官聲請併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
03 執行之刑即屬正當。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
04 最早判決確定者，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
05 1308號判決，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確是受刑人於該判決確
06 定日（即民國113年9月5日）以前所犯，是檢察官聲請定應
07 執行之刑，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準此，爰依上開規
08 定，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情節、行為動機、行為態樣、危害情
09 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暨經本院函詢關於本次
10 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後，受刑人逾期未提出，且迄今仍未回覆
11 意見等各項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3 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王榆富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吳進安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1 =====強制換頁=====

附表：受刑人溫兆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05/02	112年7月間某時至112年8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8666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518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1308號	113年度簡字第2989號	
	判 決 日 期	113/06/14	113/07/29	
確定判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1308號	113年度簡字第2989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9/05	113/09/10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592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990號	

